成都东软学院文件

成东软校发[2022]32号

关于修订发布《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制度的通知

签发人: 张应辉

学校各二级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术委员会制度,有效发挥学术委员会作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对《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经 2022年12月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校党委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成东软院发 [2012] 42 号文件《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废止。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抄送: 集团总裁办公室

成都东软学院

2022年12月13日印

附件:

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版本(Version): V2.0 2022年12月9日

成都东软学院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 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Content	修改日期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21年12月1日
2	V2.0	文件修订	2022年12月9日

成都东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校学术机构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重要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 统筹行使 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负责审议学科 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研究计划方案,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 成果; 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 他事项,调查、处理学术纠纷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

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 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学院、部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部门民主推荐和校长提名相结合的办法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 连选连任。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可根据需要, 在各学院、部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也可以委托基

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 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 询;
-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 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

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 **第十四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 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 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 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 **第十六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 发展战略;
-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 使用;
 -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

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 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 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 一般应当以无记 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 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 采取实名投票 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 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自发

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